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19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吳啓輔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5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6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8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吳啓輔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違反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59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依上開規定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資料，或指明可資調查之證據方法，亦未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該裁定業於113年10月25日送達聲請人所在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聲請人親自簽名捺印收受，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7至58頁、第61頁）。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原判決之繕本、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此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足憑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其再審之聲請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再審之聲請既屬程序上不合法逕予駁回，本院認無踐行通知聲請人（即受判決人）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28	日
			刑事第六庭		審判長法官		郭玫利		
					法官		曾子珍		
					法官		王美玲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						書記官	蘇文儀		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28	日